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18〕19号

关于转发《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区 固体废物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建设工程固定废物规范化处置，根据《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青环保〔2018〕49号）文件要求，我区各建设工程生活垃圾应交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及消纳，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我站即日起将开展青浦区建设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情况移交环保、城管等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进行侦办。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工程参建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青环保〔2018〕49号）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8年7月17日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青环保〔2018〕49号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区固体废物 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区建管委、绿化市容局、水务局、城管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青浦工业园区：

为切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摸清我区固体废物存量和污染现状，全面抓好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对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环督函〔2018〕3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本市固体废物堆存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8〕161号）的要求，开展本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全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存量和污染现状,重点排查沿河沿湖、道路沿线固体废物非法堆放、储存、倾倒和填埋点,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基本情况,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切实保护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二、任务分工

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开展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协调解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全区工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改工作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属地街镇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道路沿线、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和暂存场所排查,抓好问题督促整改,并切实加强生活垃圾中转及末端处置企业日常监管,确保生产运行安全。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开展全区沿河、沿湖管理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排查工作,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街镇和有关职能部门。

区建管委:负责全区在建建筑工地、码头堆场等区域固体废物排查及整改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违法倾倒、堆放、运输、处置行为的执法处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青浦工业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区域内固体废物排查及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地

毯式”排查，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在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环保、城管部门进行执法。

三、时间安排

(一)2018年7月31日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及各部门完成固体废物堆存点位排查和整改工作，将本次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附件）及整改工作报告报区环保局。

(二)2018年8月15日前，区环保局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清理整治工作开展现场核验。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工业园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大排查和整治工作。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二)规范转移处置。严格实施分类管理，对堆存数量少、清运处置难度小的固体废物堆点，要即查即改，立即处置；对堆存数量较多、清运处置难度较大的固体废物堆点，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妥善安排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去向。其中生活垃圾应交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及消纳，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有相应综合利用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按照《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号）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禁简单搬移污染。

(三)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既要按照谁主管谁治理的原则强化属地管理，又要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共同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环保、绿容、水务、建管、城管等部门要形成合力，沟通协作，共同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情况要及时移交环保、城管等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侦办。

(四)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力维护环境安全。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要追根溯源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附件：固体废物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9日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固体废物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地址	存在的问题	溯源情况	现场清理情况	废物处置情况	环境执法情况（如有，填报 具体执法措施或处罚金额）	整治完成时间	备注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